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誠信自律制度

第一條 為進一步推進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（以下 簡稱“本基金會”）誠信建設，強化自律意識，提升公信力和綜合服務能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條 自覺遵守國家法律、法規，增強誠信和自律意識，自覺抵制失信行為，褒揚誠信、懲戒失信。本基金會相關人員應誠實守信，尊重並平等對待與本基金會業務往來的協力廠商。

第三條 主動接受行業監督、社會監督，自覺接受登記管理機關、業務主管單位監督，弘揚正氣、堅決抵制不良之風。

第四條 建立健全以章程為核心的法人治理結構，充分發揮理事會、監事會的作用，提高決策科學化和民主化水準。嚴格遵守章程，強化內部治理。

第五條 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制度並有效實施，執行《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》。

第六條 遵守行業規定，規範從業人員的職業行為，開展誠信自律宣傳教育，營造誠信自律和諧氛圍。

第七條 任何違反誠信自律制度，一經查實將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公開道歉、通報批評、降職、降薪、開除等處罰，觸及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機關論處。

第八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。

第九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，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。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